

南京财经大学
江苏省注册税务师协会

人才培养战略合作协议

2017 年 4 月

甲方：南京财经大学
地址：南京市仙林大学城文苑路 3 号
电话：025-86718258
联系人：李林木

乙方：江苏省注册税务师协会
地址：南京市中山北路 95 号 19 楼
电话：沈大镇
联系人：025-83108278

高校与行业协会合作，有利于促进高校专业建设和学科发展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竞争力，有利于为税务师行业的发展培养后备人才，提供智力支持，提升行业发展水平。南京财经大学与江苏省注册税务师协会，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形式，共同探索税务师专业人才培养的新模式，探索专业教学与社会需求相结合、学术研究与社会实践相结合、学校教学与社会教育相结合的创新性培养人才之路。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双方同意合作的内容包括：

- (1) 甲方为税务师行业培养合格涉税服务后备人才；
- (2) 双方互派业务骨干参与校园和行业继续教育教学；
- (3) 双方联合开展实务性涉税服务课题研究；
- (4) 双方不定期开展涉税服务专业业务交流活动；
- (5) 双方联合主办税务领域学术研讨会或论坛。

第二条 甲方在网站设立税务师行业专栏，宣传行业发展状况和最新动态，适时发布行业实习、招聘等信息，相关资料和信息由乙方定期提供。

第三条 甲方在税务本科专业设置“税务师”方向班；乙方为甲方建立需要且可能的教学师资库，在课程设置、行业人才规划、在职岗位培训、培训选用教材、实务授课等方面提供需求和建议。

第四条 甲方动员和组织学生参加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，及

时发布报考信息，并做好相关考务工作，乙方予以配合。

第五条 乙方为学生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提供实践基地，帮助甲方的学生更多地参与税务师事务所实习，帮助甲方的研究生、专业教师更多地参与行业税收实务交流或课题研讨活动，增强实务操作能力。

第六条 甲方可根据教学需要，聘请乙方高级别的税收实务专家，为研究生和青年教师培养提供指导和帮助。

第七条 双方可按照自愿原则组成联合专项课题组，开展相关研究，共同开发税收案例库、税收实务教材及专著。甲方也可参与乙方的相关课题研究。

第八条 甲方邀请乙方参与甲方主办的教学、科研类活动，包括素质拓展、人才培养方案修订、学术研讨等。甲方为行业推荐优秀毕业生，并为行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。

第九条 双方各自指定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，沟通双方合作事宜，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沟通联席会。

第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四年，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，在合作期限届满前一个月，将协商进一步合作的模式或续约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有关条款产生不同理解，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本协议一式 2 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接受乙方邀请的首批合作单位：

- 1、中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- 2、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- 3、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
- 4、京洲联信无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- 5、江苏苏税迅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甲方：南京财经大学



乙方：江苏省注册税务师协会

公章：



签约代表：



省税协签约代表：



签约时间：

2017. 4. 26

签约时间：

2017. 4. 26